

合同编号：BJLY/2025/131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北江大堤白蚁危害鉴定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甲方）委托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乙方），就北江大堤白蚁危害鉴定项目开展北江大堤全堤段白蚁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北江大堤白蚁危害鉴定项目内容

（一）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计划
1	白蚁现场普查，制定实施方案	11月8日前
2	埋设引诱桩（箱、堆、坑、片）2000片	11月15日前
3	现场检查外业，查找白蚁	11月10日 -12月10日
4	数据成果整理分析、编制成果报告	12月20日前
5	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检查	12月20日前
6	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鉴定	12月20日
7	购供白蚁饵剂桉树皮型灭蚁饵料30000片	12月1日前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DB44/T2282-2021）

（二）工作范围

北江大堤 64.346 公里全线堤身、压渗地，400 公顷蚁源区。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8 日到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共计 45 日。

(四) 工作防治方法

1. 查找法
2. 引诱法

(五) 提交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1. 白蚁鉴定记录;
2. 白蚁防治报告;
3. 白蚁危害分布图;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叁拾肆万壹千元整 (¥341,000.00元)。

(二)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书面提供支付申请函及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 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238,700.00元), 支付比例 70 %;

2. 第二期: 乙方通过专家评审后, 书面提供支付申请函及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 支付金额人民币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 (¥102,300.00元), 支付比例 30 %。

(三)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省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 甲

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第三条 保密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文件资料及信息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及期限:完成工作任务清单后。
2. 验收形式:提供完工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五条 成果权属

(一) 合同成果著作权归 甲、乙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四) 完成技术合同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交付相应成果的，应当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同成果超过30日，经甲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乙方均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应当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果财政资金已经下达到甲方帐户，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服务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相应延长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的时间。

(四)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必要的工作便利，影响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度的，乙方可以相应延长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的时间。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责任：

1. 双方的协商和沟通；
2. 技术资料的提供和保管；

一方变更现场联系人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文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其他采购文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007049501Y

联系人：范靖豪

联系电话：13928581830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防汛
路御涛园 1 座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建升支行

开户账号：4400 1667 1360 5916 816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194735370Y

联系人：黄超华

联系电话：13729031808

地 址：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廉江市河唇支行

开户账号：44632301040000729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承揽方（乙方）：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BJLY/2025/131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实施北江大堤白蚁危害鉴定项目（合同编号：BJLY/2025/XXX）由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以下乙方）中标承揽。为落实双方安全生产负责制，确保项目生产安全无事故，签订本责任书。

一、本协议书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依据合同（编号：BJLY/2025/XXX）规定的条款及内容：

（1）专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条款

（4）施工投标文件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4. 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

二、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本工程以“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确保作业安全和政治安全。



2.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条例。

(2) 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罚制度。

对认真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目标计划不能实现的，进行警告、批评教育或给予经济罚款和追究相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4) 组织或委托监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和各项检查活动。

(5) 对安全事故，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组织事故调查，认真从施工、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查找事故原因，查明责任，落实改进措施，指定专人，限期执行改正，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3.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建立和完善乙方内部的安全管理体系。乙方的法人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实施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强制性条文》中的“作业安全、交通安全、用电安全规定”，且负有直接责任。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3) 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确保作业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和用电安全。

(4) 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向管理局报告并进行抢救活动，把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5) 事后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查找事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三、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黄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007049501Y

联系人：范靖豪

联系电话：13928581830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防汛路御涛园1座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194735370Y

联系人：黄超华

联系电话：13729031808

地址：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件 2

采购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三、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3.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束后 15 天内向对方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盖章）：



陈靖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黄超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范靖豪

联系电话：13928581830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防汛路御涛园 1 座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联系人：黄超华

联系电话：13729031808

地 址：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告知方：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被告知方：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

在北江大堤白蚁危害鉴定项目作业中，可能存在药物粉尘、药物接触、交通、触电、溺水、自然灾害等职业危害，为此，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对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劳动者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告知。请维护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并做好职业病安全防护。

(一) 所在工作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

岗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护措施
室内工程防治工	药物粉尘	白蚁防治工作接触灭蚁药剂，主要的职业病是灭蚁药剂导致的胃中毒、职业性哮喘、鼻炎、接触性皮炎等，吸入这种粉尘鼻炎、接触性皮炎等，吸入这种粉尘会引起头晕、头痛、咳嗽、胸闷气短、胃病等。	1、改善作业场所的通风状况； 2、加强个人防护，施工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防尘面具、口罩和手套。 3、施药后必须清洗双手，防止药物误吃危害身体健康。
野外工程防治工	药物接触、交通、触电、溺水、自然灾害。	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的人身身体伤害。	加强野外作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学习、增强员工的防护意识。



(二) 维护单位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GBZ188）的要求，做好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应急检查。一旦发生职业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及相应待遇。

（三）维护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劳动者遵守；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监督劳动者正确佩戴。

（四）当劳动者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从事告知书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维护单位应与其协商变更告知书相关内容，重新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五）维护单位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维护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告知方（签章）



廉江市广鹤水利白蚁防治工程公司

被告知方（签章）



陈廷法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